

# 关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1、长春市科技专家库是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部门职能、立足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组建的。专家库建立以来，在全市各类科技活动，特别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论证、评估、评审、验收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作用。规范和优化科技专家队伍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务实举措，是加快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和完善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

2、当前，长春市科技专家库在库专家总数已经超过 3000 人，包括技术、管理、财务等多个类型，涵盖 12 个知识门类近百个学科领域，涉及在长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级相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学术（审查）委员会等众多部门，涉及面广，影响力大，规范性要求高。科技专家的选取使用、入库出库、信息管理、责任权利义务划分、管理部门与推荐单位职责等方面都必须制定统一、明确的工作制度，亟需出台规范完善的专项管理办法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依据。

3、《长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适用于长春科技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方面，为全面规范和强化科技专家队伍建设，保证科技活动公平公正，提

高科技评估评价活动质量，提升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效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制定的依据

1.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4.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6.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7.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8. 《吉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长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一是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二是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三是明确了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方式和作用，对本办法所称专家进行了定义。四是明确了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工作，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一是明确了专家库管理部门（长春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二是明确了专家库使用单位（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三是明确了专家推荐单位（专家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一是明确了专家入库的基本条件。二是明确了在库专家享有的正当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三是明确了在库专家的主要类型及分类要求。四是规定了专家入库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一是明确了对在库专家个人信息更新的相关要求。二是规定了对在库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方式及主题。三是提出通过对专家的特长领域、研究方向和资质资历等进行标识，提升选用专家的精准性、科学性和匹配度。四是强调了痕迹管理，要求对专家选取、评审、评价、回避等操作全程留痕，相关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五是对专家推荐单位应该撤销推荐的情形做出明确规定。六是明确了对专家出库的规定。

第五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一是规定组织开展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可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应当遵循回避、轮换、同行评议、选用分离、科研诚信等原则。二是明确了使用单位在选、用专家过程中需要遵循的工作纪律和相关要求。三是明确了专家应主动申明回避的主要情形。四是规定了参与科技项目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和专家需要执行的承诺制度。五是明确了对评审专家名单信息的管理要求。六是规定了对

参与科技活动专家的考核评价要求。七是规定了异地专家的使用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一是明确了专家抽取和使用全过程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项目评审期间，参与人员的个人电子设备须集中保管。二是强调教育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鼓励和督促科技专家坚持原则、坚守底线，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违规、失德等行为。三是明确了专家参加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纪律条款。四是明确了专家使用单位的违规情形及处理办法。五是明确了对专家推荐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追责及处理。

第七章 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四、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的采纳情况**

本办法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专家管理部门、专家推荐单位、专家使用单位意见，经过了市科技局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履行了研讨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等必要程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15 个工作日，并经市科技局党组审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7 条，合理采纳 3 条。